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2(1)(c)條中，刪去“，藉着作出任何作為而”而代以“而作出任何作為，藉此”。

5 在“安全”之後加入“的”。

6 (a) 在建議的第 9A(1)(a)條中，在“煽”之前加入“故意”。

(b) 在建議的第 9A(1)(b)條中，在“煽”之前加入“故意”。

(c) 在建議的第 9A 條中，加入 —

“(1A) 除非有關煽惑的性質及作出該項煽惑所處的情況 —

(a) 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煽惑的人相當可能；或

(b) 令一名普通人假使受到該項煽惑便相當可能會，

被慫恿(如第(1)(a)款適用)犯有關罪行或(如第(1)(b)款適用)進行公眾暴亂，否則該項煽惑不構成第(1)款所訂罪行。”。

(d) 在建議的第 9C(1)條中，刪去“導致”而代以“慫恿某人”。

(e) 在建議的第 9C 條中，加入 —

“(3) 對第(2)款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犯該罪行的日期的 2 年後提出。”。

(f) 在建議的第 9D(3)(d)條中，刪去“組別”而代以“階層”。

7 (a) 在建議的第 18A 條中，刪去“第三十九條”而代以“第三章”。

(b) 在建議的第 18B(1)條中，刪去“總警司”而代以“警務處助理處長”。

新條文 在緊接第 8 條之前加入 —

“7A. 加入條文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 —

“1A. 本條例的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本條例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8(1) 刪去“《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9 刪去該條。

14 在建議的第 2A 條中，刪去“第三十九條”而代以“第三章”。

新條文 加入 —

“14A. 禁止社團的運作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安全或”。”。

- 15
- (a) 在建議的第 8A(1) 條中，刪去“國家安全利益”而代以“維護國家安全”。
 - (b) 在建議的第 8A(2)(c) 條中，刪去“， as officially proclaimed by means of an open decree,” 而代以“(as officially announced by means of an open proclamation)”。
 - (c) 在建議的第 8A(3)(b) 條中，刪去“， as officially proclaimed by means of an open decree,” 而代以“(as officially announced by means of an open proclamation)”。
 - (d) 在建議的第 8A(5)(f)(ii) 條中，在“所”之前加入“1”。
 - (e) 在建議的第 8C(1)(e) 條中，刪去“向受取締”而代以“在沒有事先獲得保安局局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向該”。
 - (f) 在建議的第 8C(1) 條中 —
 - (i) 在“人”之後加入“在某本地組織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後”；
 - (ii) 在(a)、(b)、(c)及(d)段中，刪去所有“受取締”而代以“該”。
 - (g) 在建議的第 8C 條中，加入 —
 - “(1A) 以下作為並不構成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參與某法律程序(不論是以本人身分參與或作為屬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組織的代表而參與)；
- (b) 尋求、提供或接受任何法律服務或就該等服務而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
- (c) 在事先獲得保安局局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支付款項以解除任何法律責任；或
- (d) 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所附帶的任何作為。”。

- (h) 刪去建議的第 8D(2)條。
- (i) 在建議的第 8D(3)(a)條中，在“如”之後加入“不”。
- (j) 在建議的第 8D(3)(a)(i)條中，刪去“沒有”而代以“已”。
- (k) 在建議的第 8D(3)(a)(ii)條中 —
 - (i) 刪去“不”；
 - (ii) 刪去“；或”而代以“；及”。
- (l) 在建議的第 8D(3)(a)(iii)條中，刪去“不”。

- (m) 在建議的第 8D(3)(a)(iii)(A)條中，刪去“國家安全利益”而代以“維護國家安全”。
- (n) 在建議的第 8D(3)(b)條中，刪去“不”。
- (o) 在建議的第 8D(4)條中，刪去“根據第(3)款”而代以“因應本條所指的上訴而”。
- (p) 在建議的第 8D(6)條中，刪去在“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任何若無本款規定便不可被法庭接受的證據。”。
- (q) 在建議的第 8D 條中，加入 —

“ (7) 第(1)款提述的上訴的任何一方，可憑牽涉法律問題的理由，針對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根據第(7)款提出的上訴，只可在獲原訟法庭批予上訴許可或(如原訟法庭拒絕批予該許可)獲上訴法庭批予上訴許可的情況下提出。”。

- (r) 在建議的第 8E 條中，在標題中 —
 - (i) 刪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代以“**保安局局長**”；
 - (ii) 刪去“**則**”而代以“**例**”。
- (s) 刪去建議的第 8E(1)條而代以 —

“ (1) 保安局局長可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就根據第 8D 條提出的上訴的處理(包括該等上訴的聆訊所附帶的或引起的其他事宜)訂立規例。”。

- (t) 在建議的第 8E(2)條中，刪去“則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代以“例時，保安局局長”。
- (u) 在建議的第 8E(3)條中，刪去“則”而代以“例”。
- (v) 在建議的第 8E(4)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則”而代以“例”。
- (w) 加入 —

“8F. 規則委員會可就上訴訂立規則

在不抵觸根據第 8E 條訂立的規例的情況下，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第 8D 條所指的上訴的提出、聆訊和撤回；
- (b) 關於該等上訴的訟費；
- (c) 關乎該等上訴的聆訊的實務和程序；及
- (d) 該等上訴的聆訊所附帶的或引起的其他程序事宜。

8G. 取締後的善後事宜

附表 2 就根據第 8A 條取締組織具有效力。”。

附表 刪去在緊接第 2 條之前的副標題。

附表 刪去第 2 條。

附表 在建議的第 14A(4)條中，刪去“根據第 8D(3)條”而代以
第 8 條 “因應第 8D 條所指的上訴而”。

附表 加入 —

“11A. “附表 1” 取代 “附表”

第 2(2)、(2B)及(3)、9(1)(c)及 14A(2)條
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附表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12 條

“(a) 廢除 —

“附表 [第 2 條]”

而代以 —

“附表 1 [第 2、8A、9 及
14A 條]”；”。

附表 在緊接第 12 條之後加入 —

“12A.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

某組織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
被取締後的善後事宜

1. **根據《公司條例》
註冊的公司**

(1) 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被取締，公司註冊處處長須 —

- (a) 將該公司的名稱自處長備存的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及
- (b) 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除名的公告，

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該公司即告解散。

(2)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根據第(1)款自登記冊中被剔除的公司須予清盤，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60D、360E、360F、360G、360H、360I、360J、360K、360L 及 360M 條適用於該公司，猶如該公司屬根據該條例第 360C 條自登記冊中被剔除並解散的公司。

2. **《公司條例》所指的非註冊公司**

(1) 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被取締的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26 條所指的非註冊公司，須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27(3)條而言被視為已解散。

(2)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第(1)款提述的公司須予清盤，而《公司條例》(第32章)第X部須適用於該公司。

3. 其它類別的組織

(1) 如根據本條例第8A條被取締的組織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但該組織根據其他條例獲註冊，則有關當局須 —

- (a) 取消該組織的註冊及
(如根據該其他條例屬適用的話)將該組織的名稱自有關登記冊或其它相類紀錄中刪除或剔除；及
- (b) 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取消的公告，

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 —

- (c) 該組織為就該其他條例的目的和一切其他目的而言即屬已解散；及
- (d) (i) 適用於該組織的解散的該其他條例的條文(如有的話)，須猶如該組織是根據該其他條例解散的而適用；

- (ii) 適用於組織的清盤的該其他條例的條文（如有的話），須適用於該組織。

(2) 除第(1)(d)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當局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第(1)款提述的組織須予清盤，而《公司條例》(第32章)第X部隨之適用，猶如該組織屬該條例第326條所指的非註冊公司。

(3) 在本條中，“有關當局”指 —

- (a) 在某人根據有關條例有權取消有關組織在該條例下的註冊的情況下，指該人；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公司註冊處處長。

4. **解散或清盤不得在法律補救用盡之前發生**

如某組織根據本條例被取締 —

- (a) 而第1(1)或3(1)條適用，則不得根據該條就該組織採取行動；或
- (b) 而第2(1)條適用，該組織不得根據該條而視為已解散，

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 (c) 針對該項取締的法律程序的提起時限已屆滿而並無該等程序提起；或
- (d) 該等程序(如有的話)已完結。

5. **成員等的法律責任須不受解散影響而持續**

如某組織 —

- (a) 依據第 1(1) 或 3(1) 條而解散；或
- (b) 根據第 2(1) 條而視為已解散，

該組織的每名董事、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組織未曾解散一樣。” 。”。

附表
第 13 條

在“5、”之後加入“7(6)、”。

附表

在緊接第 29 條之前加入 —

“28A. **釋義**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附表 1 所列罪行”的定義中，廢除“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而代以 —

“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但如某行為本身並非罪行，則該行為不得憑藉 (b)、(c)、(d) 或 (e) 段而屬附表 1 所列罪行；” ；

- (b) 在“指明的罪行”的定義中，廢除“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而代以 —

“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但如某行為本身並非罪行，則該行為不得憑藉 (b)、(c)、(d) 或 (e) 段而屬指明的罪行；” 。

附表
第 29 條

- (a) 刪去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 (b) 在建議的第 5(9)(a) 條中，在末處加入 “或” 。
- (c) 在建議的第 5(9)(b) 條中，刪去末處的 “；或” 而代以逗號。
- (d) 刪去建議的第 5(9)(c) 條。

附表

在緊接第 34 條之後加入 —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
(第 2 號)條例》

34A. **廢除**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7 年第 89 號)現予廢除。”。